

合力绘就平安和谐新画卷

——陈仓区慕仪镇一站式解决矛盾纠纷工作纪实

近日,“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2023)”入选名单发布,我市陈仓区慕仪镇“五位一体”构建矛盾纠纷调处新格局榜上有名,成为全省唯一入选该名单的案例。

基层治理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近年来,陈仓区慕仪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方法运用到矛盾纠纷调处化解领域,创新构建了“一站式”调处平台、“智能化”排查系统、“网格化”调处体系、“多元化”调处机制和“多层次”保障体系“五位一体”矛盾纠纷调处新格局,做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平安和谐新局面。

余个视频监控“小探头”、120个全域网格嵌入信息系统,形成了“多网融合”的智能化治理体系。信息系统发挥“千里眼”作用,灵敏捕捉风险隐患点,镇村通过科学研判矛盾纠纷发展趋势,强化事前预防,把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据统计,自2021年启用信息系统以来,该系统先后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各类案件15起,挽回经济

以情、晓之以理,最终,不到一个月就圆满地解决了问题,让双方实现案结事了。

群众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大多是家长里短的小事情,但這些小事如果处理不及时,很可能会逐步演化发酵成大冲突。为了让群众有事能找到地方化解,慕仪镇按照“资源整合、力量聚合、效率融合”原则,依托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融合综治中心等平台,高标

功调处了不少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当地群众非常信任。群众根据纠纷类别,自主选择信任的调解员进行调处,有效提高了调解精准度和成功率。今年以来,全镇化解矛盾纠纷90余起,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环境。

**不断强化跟踪问效
推动调解成果巩固提升**



调解员现场调解地界纠纷

**重视事前排查化解
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每天,慕仪镇洞坡村三组组长王建兴都习惯性地往左邻右舍家里转转,和邻居拉拉家常,了解一下大家的日常生活和遇到的困难。作为一名基层网格员,王建兴通过每天入户走访,将网格内59户群众的情况摸得“门清”,有什么事情大家也喜欢第一时间向他反映。

前不久,一户群众向他反映邻居将垃圾倒在了自己家里。王建兴第一时间到现场了解情况,并拍摄照片留存佐证资料,积极组织双方调解,在他的调解说和下,问题很快得到解决,两户群众都很满意。

“农村很多事情就是因为矛盾纠纷排查不彻底、不到位,最终导致小的矛盾纠纷激化升级,产生大的冲突。所以我们要靠前排查化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慕仪镇党委书记李喜科说。为了做到基层矛盾纠纷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慕仪镇按照镇、村、组行政区划,将全镇划分为11个网格区和120个小网格,成立三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组织,党委书记担任总指挥长、司法所长担任总网格长,亲自抓、负总责;各村党组织书记担任网格长,落实上传下达,强化监督管理;村组干部担任“网格员”,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巡逻、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切实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处置,以“小网格”汇聚“大平安”。

信息化也是慕仪镇做好矛盾纠纷前端预防的一大“利器”。日前,记者在该镇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看到,一块巨大的电子屏幕上,显示着全镇主要交通干道的实时监控画面。工作人员介绍,镇上按照“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总体目标,建成了镇综治信息指挥中心和11个村级综治信息管理系统,将全镇480

损失34000元。

**整合资源凝聚合力
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

“建宁调解员在村上跑了好几趟,找我们当事人谈话,走访村民了解情况,很快就把我反映的问题解决了。”9月12日,慕仪镇黎明村村民董某感激地说。

7月初,董某来到慕仪镇“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寻求帮助。原来,这是一起土地流转纠纷。去年,黎明村一、二组村民以每亩700元的价格把400多亩地流转给了董某让,口头约定流转期限为5年。今年初,一部分村民又与董某签订土地流转合同,以每亩800元的价格将其中的139.12亩田地流转给董某,董某支付村民流转费用11万余元。夏播时,由于董某在外忙碌,董某让在139.12亩地里种上了玉米,这些玉米的收益到底属于谁,董某和董某让产生了矛盾,双方多次协商无果,董某就到镇上寻求解决办法。

慕仪镇“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受理后,通过分析研判,认为必须尽快解决这一矛盾。于是矛调中心安排“全省十佳调解员”谭建宁和黎明村调委会积极介入,调解人员通过面对面、背靠背的方式分别对当事双方进行劝导,动之

准建成镇“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同步规范建设11个村级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形成了“镇指挥、村主导、组参与”的三级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主任由镇长担任,副主任由司法所长、政法委员、派出所所长、法庭庭长担任,成员为镇机关各站办所负责人。中心受理矛盾纠纷后,由中心主任根据矛盾纠纷类别和难易程度进行批办,然后交由镇、村调委会或站办所联合调处,并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统筹调配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方面工作力量,协调化解矛盾纠纷。同时吸纳专业性调委会和鉴定、评估、保险、公益服务等行业性社会力量,充实“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力量,真正做到让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趟”。

“我们还创建了人民调解‘菜单式’服务和建宁调解室调解品牌。”慕仪镇镇长、镇“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主任张倩介绍,“菜单式”服务调解员队伍由10名经验丰富的、群众威信高的调解员组成,他们来自各行各业,有司法助理员、镇机关站办所负责人、离职村干部等。建宁调解室以“陕西省十佳调解员”谭建宁命名,他农村工作经验丰富,对调解工作充满热情,成

抓好矛盾调解成果的巩固提升,做好长效机制建设尤为重要。慕仪镇坚持“扶上马再送一程”,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结束后,建立跟踪回访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对矛盾纠纷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密切关注矛盾纠纷化解后的发展演变,确保矛盾纠纷不再重生。

洞坡村村民支某因投资失败,心情非常沮丧,一度陷入负面情绪不能自拔。镇上通过排查了解情况后,从区上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上门为其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其振作精神。

为实现矛盾纠纷闭环管理,慕仪镇构建“多层次”保障体系,依托“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设立社会心理服务站,择优选派心理咨询服务人员,以“上门服务”的方式向群众提供教育、咨询、辅导等心理健康服务,果断干预消除风险。此外,广泛开展民政救济、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多元化救助,确保每起纠纷有人问、有人管、有结果。

在做好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的同时,慕仪镇紧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三年”活动等中心工作,不断发挥镇村干部主心骨作用,下大力气发展五大主导产业,积极调动广大群众投身“五美慕仪”建设,让群众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

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聚焦公益诉讼检察 共话生态环境保护



本报讯 9月21日上午,宝鸡市人民检察院举办“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检察开放日活动。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共9人受邀走进检察院,以加强和改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为主题,共话生态环境保护,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通过强监督、实举措、求创新、谋发展,为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202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

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911件,履行诉前程序790件,提起公益诉讼15件。

当天,受邀人员参观了市检察院党建文化长廊(见上图),现场观摩了公益诉讼调查指挥中心和志愿服务微共治平台功能演示,观看了公益诉讼微电影《水精灵》。座谈会上,市检察院负责人介绍了全市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与会人员围绕如何做好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进行了探讨,从加强公益诉讼队伍建设、公益诉讼检察宣传、与行政机关协作配合、发挥好志愿者队伍力量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

金台公安局： 成功抓获21年前命案嫌疑人

本报讯 前不久,随着犯罪嫌疑人郭某某的落网,金台公安局成功告破一起21年前的命案积案。

2002年12月10日,金台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报案:金台区某村发生一起命案,死者为一年轻女性。金台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对该案展开侦查。由于案发地人迹罕至,现场物证寥寥无几,且受当年侦查条件、刑事技术等限制,无法锁定犯罪嫌疑人。嫌疑人犹如人间蒸发一般,音信全无,案件陷入僵局。21年来,办案民警在历次清网、命案积案攻坚等集中行动中,都会对该案件进行梳理攻坚,召开案件督办会,不遗余力推进案件侦破。

随着公安刑事技术水平迭代升级,该案件的侦破也拨云见日。今年,全国公安机关“夏季行动”开展后,金台公安局再次将该案作为重

点,集中最优警力、统筹最大资源,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会商、研判、核查,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全力寻找案件侦破突破口,逐渐缩小犯罪嫌疑人排查范围。8月1日,公安部、省厅相关部门反馈来重要信息。专案组民警立即远赴山西、山东、河北、安徽等地进行走访调查,先后采集排查200余人,在当地公安的配合下,成功确定犯罪嫌疑人郭某某,并于9月6日成功抓获。

“终于能安心睡个觉了,这些年逃亡的每一日,我都是在胆战心惊中度过,听到警笛就会惊醒,看到警车就会躲开,生活在阴暗的角落,这种日子终于结束了,我愿意接受法律的制裁。”审讯中,犯罪嫌疑人郭某某供述了自己与被害人因感情纠葛发生冲突,将其残忍杀害的犯罪事实及自己21年的逃亡历程,并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麟游县人民法院： 终本案件不终止 涉案款项获兑现

本报讯 “喂,法官你好,请说一下涉案账户,我现在就转款。”近日,远在新疆的王某致电麟游法院,主动付清剩余的4.37万元执行款,一起刑事罚金执行案件因此案结事了,画上圆满句号。

“终本结案”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作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的一种结案方式,是指在人民法院针对被执行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时,依法终结案件的执行程序。本起刑事罚金执行案件中,王某因骗取出口退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37万元,在首次执行到位5万元后,王某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麟游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

程序,同时对被执行人王某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件终本并不意味着案件结束,麟游法院执行干警秉承“终本不终止”的理念,案件终本后,仍不定期与被执行人王某联系,以案释法、以情说理,经过一次又一次耐心劝说引导,王某同意付清剩余的4.37万元执行款。

今年以来,麟游法院将破解执行难题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对终本案件实施专人负责、动态管理,在打消当事人案件终本后“谁来管”顾虑的同时,解决了执行干警办新案和管老案的平衡问题,有力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鲁淑娟采写)

盗伐5棵树 2人被判刑

森林被称为地球的“肺”,是珍贵的自然资源。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为了一己之私,违反国家森林法,擅自砍伐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林木,在破坏生态环境的同时,也触犯了法律,给自己的一生留下污点。前不久,张某某、王某某为获取非法利益盗伐林木,被法院判刑。

某某在村集体所有的侧柏林地,使用油锯将生态防护林内的5棵侧柏树伐倒后,截成2.4米左右长的树段装车,并以1800元的价格售卖给他人。经陇县林业局现场调查,被砍伐的侧柏林木蓄积量为2.557立方米。2022年11月,陇县人民检察院以张某某、王某某涉嫌盗伐林木罪向陇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今年3月,陇县人民法院以犯盗伐林木罪,分别判处张某某、王某某拘役二

个月和一个月,并处罚金,目前判决已生效。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检察官提醒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广大群众要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切勿为牟取一时利益,盗伐林木,破坏生态环境。



案情回顾
2022年3月,张某某、王